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粮食贸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_____

阎 磊： _____

冯根福： _____

2022年9月29日